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82號

原告 王盛晃

被告 譜曲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阮思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2日15時3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